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(**更新版**)

考試日期為：5/10 (一)、5/11 (二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	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15	15 : 05	16 : 05	
5/10 (一)	二(科技)	自習	國寫(50)	自習	地理/歷史 1~3/4~5(50)	數學(60)	自習	公民 1-5(50)	
	二(國際)				地理 8-9、11(50)			數學(60)	歷史探究 6~9、11(50)
	二(美術)				公民專題 (50)			美鑑(50) 13:15~16:05	自習
5/11 (二)	二(科技)	自習	國文(50)	自習	化學 1~5(50)	物理/生物 1~4/3~5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
	二(國際)				公民探究 6~9、11(50)				自習
	二(美術)				生物(50)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。攜帶者，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若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，使用手機者，該科成績 0 分計算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</p>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1. 國文課本:L5~L8 2. 補充文選:L3~L4 3. 默書範圍：〈諫逐客書〉第三段「今棄擊甕叩缶而就鄭衛，……制諸侯之術也。」、第四段(全)、第五段(全)
	英文		B4LT L4-R2, 空英 Apr 全, V4500 U9-U12, V7000 U9-U10, 閱讀 U7-U9
	數學	A	第四冊單元 8~單元 10
		B	第四冊單元 4, 5+第二冊排列, 組合, 機率, 期望值
	化學	科技	Ch2
	物理	科技	2-2~3-1
	生物	科技	選修二 2-2~3-3
		美術	Ch2
	公民	科技	第三冊 Ch3-4
	公民探究	國際	公民複 單元一至四
	公民專題	美術	第一冊 Ch5-6
	地理		第三冊 1-4、A、B 章
	歷史探究	國際	探究(全)、台灣史(多元族群形成、現代國家形塑〈牡丹社事件之前〉)
	歷史	科技	Ch1~Ch3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